

Date of Sermon: 2021年 四月18日

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總結 (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6 分鐘

經文

⁴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上帝的榮耀，叫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⁹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¹⁴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裏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裏去罷。」...²³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²⁵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⁴⁰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上帝的榮耀麼？」⁴¹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祢，因為祢已經聽我，我也知道祢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⁴²耶穌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

上週回顧

上週我們特別提到，約翰福音第十一章裏所有人說話的出發點都是出於愛，即愛耶穌，愛好友，愛兄弟，愛民族等，因而所說的話都有其正當性，然他們沒有將耶穌說的話放在心裏，這些看起來正面的言語與主說的話一相會，即曝露出眾人心中對主的不信，即不信他說的話與不信他的作為。所有人說話乃是出於自己的私慾而說，因這些人的私慾違逆了耶穌的教訓與引導，故是致命的，耶穌則以哭來表達他對他們屬靈的死的悲泣。

我們繼續總結下去。在講解之前，我需提醒一句，人無慾則無動力，所以，我們不是要去慾，而是要以基督的道來正慾，彼得問耶穌他將來要得什麼就是最好的例子。

人的意念無所隱藏

5. 人試圖隱藏自己的私慾是普世性的行為。世人可以信一些奇怪的宗教，為什麼對正派的基督教卻興趣缺缺？因為基督教乃是將人在上帝面前的實況赤裸裸的呈現出來。人傾向隱藏他內心的意念，不願他人透析，亦不願上帝知悉，人也會說，「如果沒有上帝，我什麼事都可作」，而基督教告訴世人，你在上帝面前無所隱藏。大衛對上帝禱告說：「**主啊！我往哪裡去躲避祢的靈？我往哪裡逃躲避祢的面？我若升到天上，祢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祢也在那裏。**」(詩139:7,8) 上帝是無所不在的。

回到教會，主耶穌基督為何令基督徒敬而遠之，興趣缺缺？基督徒亦企圖隱藏他內心的意念，不願他人透析，故基督徒選擇躲避基督，不願將自己的黑暗面顯在基督面前。然，耶穌這名與他所說的話可輕易地顯露出我們的心思意念，使我們無所遁形，躲藏不能。猶太公會討論耶穌事時，耶穌並不在現場，但他們的私慾卻是如此地赤露敞開；同樣地，主耶穌也不在今日教會現場，但主的道顯明了我們的私慾。基督徒或願讀舊約聖經，或喜引使徒書信，但對基督說的話卻不願佇足深思，亦不喜歡聽到傳道人關乎基督方面的講道，其中原因就因為基督是生命的光，而真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事實顯明，基督徒必快快離開傳講基

督的教會，甘願埋身在宣揚上帝是愛的教會。請各位注意，這不是教義之戰，不是宗派之戰，也不是教會間之戰，而是基督有無之戰。

基督所說的話比使徒寫的書信更讓我們感受到強烈的臨場感，而這臨場感常令基督徒懼怕，以致不願滯留片刻。基督徒讀到主基督說的，「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靈魂)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靈魂)的必得著生命。」(太16:24,25) 以及「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19:21) 這兩句話就讓多數基督徒不敢再讀基督其他說的話，因讀了基督的話，心裏必有觸動與反應，深怕自己會被抓去當傳道，或多做金錢奉獻。

裸現在基督面前

6. 因此，我們從翰福音第十一章看到一個基本事實就是，人在耶穌面前，心如何想，口便如何說，行為就如何動。我們應當將自己裸現在基督面前，不需逃避，不必隱瞞，不要裝假，不要拐彎抹角，不要說體面話，赤裸裸的活在主耶穌基督面前，是怎樣的我就顯在主面前那樣的我。希伯來書說得明白，「上帝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上帝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來4:12-14)

有人必遲疑而問，在基督面前裸現污穢的自己會不會被主嫌棄，進而不理會我們？彼得，約翰，多馬等使徒的言行如同一台戲，讓我們看到他們對主的心思意念，不忌諱，亦不擔心主怎麼看他們。就連猶大，主也沒有離棄這位常常偷拿金錢的人，只是貪財的滿滿情慾毀了他，唱和魔鬼賣主的意思。請注意，上述經文中的“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上帝的兒子耶穌”，這使我們可以坦然的來到基督面前。

請注意，寫「他(耶穌)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是約翰，寫「上帝就是愛」也是約翰(參約13:1b; 約一4:8b,16b)，這位使徒明白了主耶穌在拉撒路事件的哭的意義，心中有著極深的感觸。眾人忤逆耶穌，變成了不認識耶穌的一群，不相信他說的話，即便如此，主耶穌對他與其他門徒還是不離不棄，這讓約翰感到無比的震撼。約翰寫福音書時是滿懷感動，落筆的每一個字都是深情心顫，刻骨銘心。

7. 若基督徒不願將自己的私慾裸現在主基督面前的話，活得就是不自由，必帶著面具在教會裏與他人互動，深怕自己在別人眼中是不屬靈的，是不得救的。基督徒一定要讓他人知道自己知道些什麼，明明不知道，卻說著屬靈言詞假裝知道。基督徒未信主前活的像個正常人，但在信主後卻變得怪裡怪氣，靈來靈去，整個人講說聖經抓不到支撐點，虛無飄渺。基督徒得的喜樂是出於外在氣氛的刺激，而不是內裏的，而靈恩派教會的基督徒變得非常愛說預言。

造成基督徒屬靈假象的主要原因在於講台的信息，或者說，在於講道者自己是否真實的活在基督面前，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講道者有個迷思，以為講道會使自己越講越聖潔，不會被私慾網綁，講道者常不知權財色傲等私慾，即便是一點點，會急速的充滿全身。猶大就是最好的例子，他跟隨主耶穌到最後一天，聽了耶穌所有講的道，看了耶穌所有行的神蹟，但一個貪財的私慾被魔鬼稍加一點撥即滿了他的全身，欲得那賣主的三十兩而後快，他所聽的道與所看得的神蹟全在那一瞬間歸於虛無。在耶穌身旁的猶大甚且如此，不在耶穌身旁的牧師傳道若不警惕與明白私慾之威，離開主也是霎那間的事。

基督與律法

8. 論上帝，猶太人無不敬畏之，論恪守律法，猶太人無不謹遵教誨而行。身為領導者的猶太公會成員更是戮力為之，少年官就是最好的範例，他自豪的對耶穌說，他遵守不可殺人，不可姦

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孝敬父母，愛人如己等誡命(太19:18,19)。人的生命因遵行律法而美好，這人使他人稱羨，可為世人道德標竿，亦為國家民族的典範，他人遇見這人只有和善的言語，讚美聲不斷；遵行律法的人利人利己。

上帝律法對猶太人產生極大的功效，這律法足夠建立社會秩序與道德規範，使百姓有所依從；猶太人因堅守上帝的律法得以存活至今。但，當這些恪守律法的法利賽人面對耶穌時卻完全走了樣。上帝律法使人知罪，律法之威足可壓抑人私慾之生，不致犯上殺人之罪，但耶穌一顯現，上帝律法之“不可殺人”的誡命形同虛設。耶穌挑戰法利賽人，「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8:46a) 法利賽人應該與無罪的耶穌共勉，將上帝的律法發揚光大，但法利賽人卻恨極耶穌而殺之，令人相當驚訝。

耶穌未出現前，法利賽人因行律法而在眾人面前呈現美好的生命，但耶穌一出現，他們反而是首先破壞律法的人。聖子是道，是上帝律法的制定者，上帝將律法聖言交於猶太人，耶穌親自檢定猶太人執行律法的情況，結果發現，一生奉行律法的他們卻要殺他。法利賽人若遇見其他聖人，如麥基洗德之類的人，尚不至於生發殺人念頭，甚或獻上供物，但法利賽人遇見的是耶穌，是神人二性的基督，罪人抵擋上帝本性遂顯露無遺；我們從另一角度來講，素來遵行律法的猶太人心殺耶穌的念頭即顯明耶穌就是上帝。

可見，律法只能抑制罪行，可使人知罪，但卻無法改變罪人的生命本質，這本質就是抵擋上帝。這也告訴我們，人若不重生，若沒有領受從基督而來的新生命，絕不可能成聖；教會裏或許都是好人，社會的中堅份子，若沒有基督，則不會是聖徒。

十誡是上帝一條一條地賜給摩西頒布之，表面上看似條文條例，但因出於上帝之口，這啟示的律法文字必挑動人靈魂深處的神經，也就是說，上帝的律法不是冷冰冰的文字，而是屬乎靈的，保羅說：「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7:14) 使徒保羅不認識基督之前是上帝律法的捍衛者，若按今日的認知，人人看這位熟讀聖經的保羅應當是一個屬靈的人，因他在迦瑪列門下，按著他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熱心事奉上帝(徒22:3)，但路加記保羅「喜悅司提反被害。...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裏。」(徒7:60b; 8:3) 也就是說，未信主的保羅，即便滿腹聖經經綸，他不是屬靈的人，而是屬肉體的。但保羅信主後，他卻寫下「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7:5)

所以，律法的屬靈性質唯在基督面前才能顯明清楚，若不，我們即使將律法條文繡在衣袖上，時時讀之，也無法明白其屬靈性。這就是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給予我們的教訓，基督只要說一句話或一個作為即暴露出人肉體的私慾，使人無可迴避。我再強調一遍，“屬肉體的”或“私慾”等是負面字詞，這很容易讓我們輕忽那些正面的，但卻是違逆基督意旨的意念。

所以，論上帝的律法若不論及基督，我們無法察覺到自己有鮮活的惡慾，牠的活性會在我們肢體中隨時準備發動。我們因這無知，故常常看到我們的善，而不是惡，也因此以為“我這麼好，上帝應當救我”，或以為不需要基督，依然可以走完救恩的道路。今日教會喜講神，以神之名與威來震攝會眾，牧師會說出如“神不喜悅”，“你這樣做會得罪神”等類的話，又加上以上帝律法的諸“不可...，不可...，不可...” 築建一道道圍牆，使教會充滿著屬靈的假象，表面上看似乾淨，但無法除掉基督徒私慾的惡臭，在上帝與他人面前假意敬虔。最明顯的現象就是基督徒用著嚴厲的言詞批評任何罪事，認為自己是上帝聖潔的捍衛者，這種屬靈的假象充斥在各個知識層面與職份的基督徒。

今日教會提上帝的律法時不提基督，不知基督與律法的關係，以致難明白何謂「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雅2:13b)，因而也絕不可能發生腓利門與阿尼西母之間和好的事。阿尼西母是

腓利門之僕，他曾取其財物而叛逃，然保羅勸腓利門當接納信主之後的阿尼西母。要知道，腓利門書為保羅書信之一，卻被安排在最後一卷，這意謂著凡讀完保羅前面所寫書信的人當有如腓利門那寬大與接納的屬靈生命。教會界中不乏牧師曾擅取錢財之事，然難見當事牧師接納這位曾犯錯的牧師，若看這當事牧師的講道內容論及保羅書信卻不論基督，也就是說，保羅書信對那牧師而言不過是屬靈知識的堆壘，與基督的生命毫無關係。

請問各位，阿尼西母與猶大兩人皆偷取不屬他們的錢財，為什麼兩人有著天壤之別的結局？